

合同编号：

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 维修改建项目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通用设备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维修改建项目通用设备采购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榆林满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4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23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26
附件1：技术协议书	28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书	30
附件3：分项价格表汇总清单	32
附件4：廉洁承诺书	144
附件5：中标通知书	145
附件6：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性能	146
附件7：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方案	536
附件8：货物分批次提供清单及提供时间	542

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维修改建项目

通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即买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即卖方）：榆林满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维修改建项目通用设备采购通过招标，由乙方中标，且乙方同意接受该项目供货及提供相应的附带服务。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甲方采购项目文件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达成的经有权代表签署的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 g. 合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有附件等）。

2. 货物和数量

本采购合同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3：分项价格表汇总清单。

3. 合同价款及其形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中标价即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壹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28114457.60元），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涉税费一切费用）。

3.2项目合同价格明细：详见合同附件3：分项价格表汇总清单。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和交货手续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其中厨房设备30日内完成安装，其余设备实际供货时间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手续：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6.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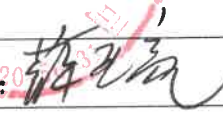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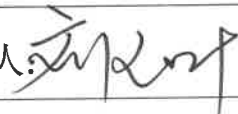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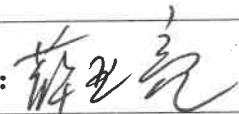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按合同附件3：《分项价格表汇总清单》分5批次送货上门，确保货物质量和安全，并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等相应的附随义务，确保货物安装顺利安全，且不能进行单方更换货物，并同时保证在货物保质期内无偿承担相应的退货、更换或保修等责任。

3. 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应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合同的生效及其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合同组成的每个文件应由双方加盖齐缝章。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榆林满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榆阳区牛家梁大伙场村北沙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迎宾大道景泰五金机电市场 B 区 16 栋
邮编：719000	邮编：71900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吴金波 15229722111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18624124680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806050001421006575	账号：612899991013000078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255936453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CTCF3A
开户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 28 号	开户行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132 号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需要采购乙方提供货物及其相应附随服务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货物及其相应附随服务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1.3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组成文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4 采购项目：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甲方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维修改建项目通用设备，也称“项目”，详见附件 3。

1.5 最终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9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10 合同价为人民币全包价。

1.1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仪器、仪表、机械、备件、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等。

1.13 “买方”系指采购方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14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或行业/地方等标准及规范（以最高者为准）。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现场交货。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货物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在卖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卖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 4、5、6、7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否则，卖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1.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2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批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或行业或地方等（以谁高者为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承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或维修或退货退赔等责任。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交货现场后，卖方应派工作人员到买方指定地点参加验收，且费用

自理。买卖双方应按照通用设备验收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开箱验收、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技术验收等。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补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1.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合，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格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

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迟延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 3：《分项价格表汇总清单》列明的货物、批次和附件 8：货物分批次提供清单及提供时间”中规定的时间表向买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向乙方迟延交货达 3 个月的，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相应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争议解决

17.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2 法院生效的司法文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除司法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涉诉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合同分包

20.2.1 卖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0.2.2 卖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21. 合同修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2.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至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他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持 4 份，卖方持 2 份。

25.3 合同附件：

附件 1 技术协议书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分项价格表汇总清单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性能

附件 7 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方案

附件 8 货物分批次提供清单及提供时间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维修改建项目通用设备采购

1.2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供货范围与服务内容

2.1采购项目并安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3。

3. 技术服务

3.1乙方应承担提供采购项目从供货、包装、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直到最终验收过程中涵盖的所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协议书》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执行的国家、行业有关规程及标准规定（最新标准）。

3.2采购项目及服务具体范围事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详见附件1：《技术协议书》。

4. 服务期限

4.1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180天，计划开始日期为2026年1月20日，计划完成日期为2026年7月19日，完工后需配合完成后续工作。实际供货时间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实际完工日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经甲方同意，按合同约定给予的延期期间不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4.2乙方应在人力、供货、技术力量、安全运输、安装调试等方面合理预估，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采购项目及相应服务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5.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合同价格

5.1.1本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固定总价；
- (2) 固定单价；
- (3) 暂定总价；
- (4) 其他：无。

5.1.2含税价均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货物价款、包装、运输、保险、换补零配件

相关人工费、装卸、保修、安装、调试、检验、试验通用设备等及乙方人员工资、加班、津贴、食宿、差旅、现场交通、高温、防寒、劳保、奖金、应提的各款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包括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管理费（包括乙方人员在甲方园区动员费和培训等前期发生的费用）、利润和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6. 支付

6.1 双方同意，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付款（可多选）：

- （1）转账/电汇；
- （2）信用证；
- （3）银行承兑汇票；
- （4）其他：无。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6.3 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申请付款时提交支付申请。

6.4 合同价款的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转账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5 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6.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5日前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付款时间应予顺延。

6.7 本合同项目采购货款来源政府财政拨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需经过甲方财政审批流程，乙方理解甲方财政审批流程的时效性，在第6条约定内容的基础上乙方给予甲方必要的付款宽限期。在此种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范规定的附加服务：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等。

7.2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7.3 卖方应提供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备件

8.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任一和全部卖方制造或分配的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的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9. 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9.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9.3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9.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义务：

10.1.1 甲方对外所做的承诺或约定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保证采购项目内容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10.1.2 货物到达后，甲方及时开箱、验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如发现问题立即与乙方联系并提交验收报告。

10.1.3 甲方承诺，在本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已尽合理、谨慎的义务，严格履行了设备采购合同中的职责，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10.2 乙方义务：

10.2.1 乙方保证出售的通用设备享有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因在甲方所在国使用、处置该设备遭到第三方侵权之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同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诉讼相关费用予以承担。

10.2.2 乙方保证严格履行合同及附件，所供货物全新未使用过，质量和技术规格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3 包装：货物应装在坚固的木箱里，或者装在适宜长途的航运、陆运和空运运输并且能适应气候变化、防湿、防潮、防震、防锈的纸箱中。由于包装不良所引起的任何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卖方应承担上述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全套的操作说明书应随货装箱。

10.2.4 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售后事宜。

10.2.5 乙方保证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通用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其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

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10.2.6乙方应负责在工作现场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参加的设备验收、设计联络、监造、检验提供方便并负责相应的培训。

10.2.7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套设备，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10.2.8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2.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含在本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

10.2.10乙方发运的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2.11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运转良好。

10.2.12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卖方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所有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0.2.13乙方负责货物检验和测试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10.2.14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第三人代其履行本采购合同供货相关事宜产生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1.1涉及农民工服务，乙方需要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甲方在最终结算前需要走访调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农民工工资代

为支付至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内。

11.2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甲方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乙方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并有权以乙方名义向农民工出借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出借资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果因乙方，包括其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需支付相应款项或遭受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 通知

12.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邮箱方式送达合同协议书签署页中的有关地址，直到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12.2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 (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交时；
- (2) 若为邮箱递交，于邮件发送到对方项目联系人邮箱接收端时；
- (3)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在对方项目联系人签收时。

13. 乙方即供应商提供下列文件

13.1供应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合同价为人民币全包价。包含采购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涉税费等一切费用。

15. 安装人员

15.1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特点和性质，指派合格的人员承担安装工作，并保证到达现场的人员数量。特殊工种（如焊工、起重工、电工、架子工、天车司机等）必须持证上岗（持有有效期限内的特种作业资质证书）。其中与电网系统有关工作人员需取得电工进网许可证。负责解决安装中所需的配合工种。

15.2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乙方项目现场工作，并在进场前将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邮箱和联系电话书面通知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

现场负责人不得变更。

15.3 乙方的安装人员名单经双方协商确定后，送甲方备案，不得随意调动。如果因为人员调动对项目质量和进度造成影响，甲方将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检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执行，被撤换人员并不得重返现场。

15.4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进入现场前所有人员必须通过乙方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和兼职安全员。

16. 备品备件、材料和工器具

16.1 实施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主材由乙方提供（使用前应由双方进行检查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备品备件的更换需经过甲方审核批准，具体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16.2 需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所需的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储备，应满足现场安装服务需要。除此之外的消耗性材料由甲方负责。

16.3 乙供消耗性材料应选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对材料的来源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确认，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使用不合格材料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6.4 项目实施所涉及到的备品备件、材料、工器具在现场内的运输、装卸均由乙方负责。

16.5 项目需要机加工的设备零配件，乙方负责相应图纸的绘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外委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图纸交由甲方档案管理。

16.6 项目使用的通用工器具（通用工器具是指由设备厂家提供的随机通用工器具仪器）由乙方负责提供，若有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自备工器具等应符合安全标准，所用仪器、仪表的精度应满足项目要求，甲方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17. 质量与验收

17.1 乙方应确保项目达到同类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附件1：《技术协议书》

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及要求。

17.2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乙方不进行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检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7.3项目验收分为过程验收、单体通用设备验收、整体最终验收。

17.4项目质保期届满后，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最终验收的标准为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且在质保期内不发生因检修质量影响甲方通用设备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环保指标的缺陷。

18. 质量保证期

18.1项目的质保期为1年，自采购合同项目货物产品安装完毕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但采购合同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有特别规定的，按该规定为准，质保期不受1年的限制。

18.2在质保期内，如发现项目存在质量缺陷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修复直至缺陷消除，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8.3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4项目在质保期内因故障停运或无法正常运行的，项目质保期按照项目停运或无法正常运行的时间相应延长。

19. 项目联系人

19.1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如下：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小明 电话：18098040066

乙方项目负责人：薛先生 电话：1862124680 吴金波 15229722111

19.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

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19.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20. 保密

20.1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20.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 转让与分包

21.1乙方不得将全部项目转包、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转让给第三人。

2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提交甲方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擅自对外分包。

21.3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1.4如发生分包事宜，则分包单位主体资格应符合分包要求、并应具备完成相应工作的必要资质。分包只能发生一次，禁止分包单位将其项目再次进行分包。

21.5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22.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22.1 合同变更

22.1.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22.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 国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 甲方实际需要发生重大变化的。

22.1.3 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指令的方式对采购通用设备的数量、技术要求、工作计划等作出变更，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内容变更或延迟的，乙方可以提出变更申请，由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书面文件，且该书面文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章。

22.1.4 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中有约定价格的按约定价格计算；
- (2) 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 (3) 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的，乙方参照同行业同类型检修项目市场价格或根据检修项目测算提出报价，由双方协商议定。

22.1.5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22.2 合同解除

22.2.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发生乙方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 (2) 发生乙方负主要责任的环境污染事故；
- (3) 发生乙方负主要责任的重大设备损坏事故或发生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一般设备损坏事故在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4) 发生乙方负主要责任的火灾事故；
- (5) 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6) 其他： 无。

22.2.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更正。若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未予以改正，则甲方可发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时解除。

23. 合同终止

23.1 甲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给予适当补偿，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除外。

23.2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

23.3 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以外，甲方对此合同终止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均不承担责任。

24.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详见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书》。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1 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壹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 (¥: 28114457.60元)。

1.2 付款方式：分批支付。

1.2.1 预付款

签订本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账号转账支付合同价款总额40%的预付款，但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1.2.2 分批款

货物款：乙方按合同可分批次向甲方交付货物（包含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该批次货物（包含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总价90%的合同价款。剩余10%的合同款，经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初验合格、甲方邀请专家终验合格后进行结清。

1.2.3 付款例外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但甲方因政府专项拨款不到位而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同时，双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合同约定结算每一批次应付合同款，对此发生争议不能视为付款违约。

2.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

乙方供应商应承担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3. 验收标准、方式

按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样品、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4. 货物的质量要求

4.1乙方提供的通用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合同签订时附样品的，必须符合样品质量。

4.2质保期为1年，自采购合同项目货物或产品安装完毕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但采购合同项目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有特别规定的，按该规定为准，质保期不受1年的限制。若未经甲方授权而自行对货物进行拆卸、修理、改装而造成故障、损坏的不属于质保范围之内。

5. 本合同采购货物或产品的质保期应以上述第4.2条内容为准，乙方在质保期内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免费提供维修或替换备件。

6. 违约责任

6.1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交付一天，按需交付产品货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约定的，按不符合约定产品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要按约定将产品补齐。

6.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产品的，按该货物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高甲方赔偿其不足的部分。

7. 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8. 其他

8.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应书面及时通知对方。

8.2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和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若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必须事先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再按协议内容验收、结算，协议内容之外事项

甲、乙双方不予验收、结算。

9. 供货质量保证

9.1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采购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自采购合同项目货物产品安装完毕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但采购合同项目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有特别规定的，按该规定为准，质保期不受1年的限制。

10. 技术培训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甲方为甲方提供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针对不同类型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培训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操作技能为原则。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 合同补充条款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有矛盾时，以合同补充条款为准。

2. 安全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培训等。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1 安全服务与检查

3.1.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开展工作，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工作。

3.2. 安全防护

3.2.1 乙方在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及费用，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否则，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事故处理

3.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甲方负责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罚款10000元/次，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 合同价款结算方法

4.1 甲、乙双方以中标价作为双方所签订采购合同的合同价款最终的结算依据而进行结算。

4.2 供货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按合同约定。

5. 货物、产品、材料、设备情况的供应及技术要求

5.1 乙方供应的货物产品材料设备应允许复验，复验机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如合格，由提出复验方负担复验费用，如果不合格由乙方负担复验费用。

5.2 凡由乙方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甲方代表参与，并

由甲方认质、认价。其中包括所有材料、所有通用设备。

5.3若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书》中的技术规范无相应的技术要求或其技术要求标准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或行业/地方等标准及规范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或行业/地方等标准及规范为准（以最高者为准）。

5.4乙方供应的货物产品材料设备应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不管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的或乙方通过第三人向甲方提供的，其责任和义务均由乙方向甲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任何方式以第三人原因为由对甲方加以抗辩。

6. 验收：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不管属于哪种验收，均应有参与验收的甲、乙双方代表在书面验收资料上签名为准。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协议书

技术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满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学院为改建项目通用设备采购合同，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1. 设备安装与调试

(1) 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运行标准。

(2) 提供安装所需的辅材、工具，并配合甲方场地准备（如电源、环境等）。

2. 操作培训

(1) 培训对象：甲方指定人员（如技术人员、操作员、管理员等）。

(2) 培训内容：设备操作流程、日常维护、安全注意事项、简单故障处理等。

(3)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远程指导（需明确课时，不少于 24 小时）。

3. 技术文档提供

交付设备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版）；

(2) 维护手册；

(3) 软件操作指南；

4. 维护与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服务：

(1) 免费维修或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在线技术支持；

(3)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回复，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设备重要性约定）。

质保期外服务：

- (1) 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按乙方标准报价或双方协商；
- (2) 定期巡检（每年至少 1 次，特殊设备按照技术要求执行）。

5. 软件升级

- (1) 免费提供合同期内设备配套软件的版本升级服务；
- (2) 合同需明确升级范围及是否包含新功能开发。

6. 服务时间：

常规支持：工作日 8 时至 18 时；节假日 9 时至 17 时。

知识产权与保密

- (1) 设备涉及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相关权利人所有。
- (2) 双方应对在合作中、仪器设备软件使用中获知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

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7. 其他服务

- (1) 设备校准服务（国家标准，每年至少 1 次）；
- (2) 耗材/配件供应优先权及价格优惠；
- (3) 远程诊断服务（联网设备）；
- (4) 服务记录要求：

乙方每次服务后需提供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措施及后续建议）。

- (5) 服务外包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 (6) 备件库存：

乙方承诺在1 年内保障关键备件的供应。

其他本协议未涉及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20 日

刘卫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20 日

薛飞
吴金波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即买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即卖方）：榆林满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合同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国通用设备安全操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进一步加强合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通用设备的特点，双方签订本协议，已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工作控制目标

本项目安全责任人为乙方，各项通用设备在安装与管理操作中，为确保各类通用设备安全、试运行安全等安全，保证不发生重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

二、甲方的安全职责与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合同项目工作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临时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

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临时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 乙方在编制项目工作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 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合同项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7.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每次事故处罚人民币伍万元，同时接受应急部门的严厉处罚。

8. 乙方必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合同项目工作安全目标责任书》。

9. 工作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